本會組織章程 新舊條文對照表

附件（一）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會以推廣文教活動為宗旨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. 獎助貧困清寒學生 **2. 補助讀經教育相關活動** 3. 文化藝術活動之展演 4. 體育活動之推廣 5. 辦理社會教育講座 **6. 辦理社會議題關懷平台**	第二條 本會以推廣文教活動為宗旨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下列業務 1.獎助貧困清寒學生 **2.獎助成績優異畢業生** 3.文化藝術活動之展演 4.體育活動之推廣 5.辦理社會教育講座 **6.獎勵傑出殘障人士**	1. 本會自民國 86 年立案至今，29 年來，每年辦理獎助貧困清寒學生。 2. 本會每年補助讀經教育相關活動，未曾獎助成績優異畢業生。 3. 本會從未辦理獎勵傑出殘障人士。 4. 因應時代需求，善盡公民責任，鼓勵社會議題討論，促進公民參與、理性對話及公共利益之實現，故設置社會議題關懷平台，作為各界交流、建言與推動公益之管道。